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326/E23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公共工程的保養期在招標案卷內及合同內皆有訂明，保養期的期限必須符合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的規定，亦可因應個別工程的性質而訂定合適的保養期。公共工程承攬規則中保養期的年限根據 74/99/M 號法例訂定，現時公共工程的保養期一般定為兩年，而防水工程的保養期則為五年。
2. 公共工程招標案卷已規定，工程完成後經檢驗證實具備接收條件時，須在筆錄內聲明該事實，才可被視為已獲臨時接收，並就已獲接收的工作開始計算合同所定的保養期；在保養期內，承攬人必須要對由工程缺陷引致的損壞或所用材料的質量缺陷導致的損壞負責；保養期結束後，如果確實全部工程皆處於良好的穩固及保養狀態，則繕立筆錄完成承攬工程的確定接收。如果在其巡視中發現工程不處於合同預訂的條件，則工程不被接收並在不接收筆錄中指定一個期限，在該期限內承攬人必須補救所存在的缺陷，之後按筆錄所述的條件再進行驗收。與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同時，按照現行法例，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的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

3. 行政當局會檢視以往在公共工程所出現的問題，加強對監察公司的督導工作。另外，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監察公司須對監察小組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一旦監察公司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實際工作成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